

2021 年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 室(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 年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概况

一、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主要职责

二、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本级)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2021 年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室(本级) 概况

一、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人民代表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及市人大常委会其他重大活动的方案拟定和协调实施等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文书处理、公文审核、档案管理，根据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决定，组织起草审核以常委会及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办理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市委、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各类来文，提出拟办意见并经领导审批后，及时送达办事部门，并跟踪收集汇总贯彻落实情况；协助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视察活动和专题调研的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协调做好全国人大、省人大到河源市开展视察、检查、调研的服务保障等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做好河源代表团赴省参加省人代会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精神，对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有关工作，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办公室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行联系、沟通与协调；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市委和市人

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及反映的主要问题，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组织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理论和我市及所辖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中的主要问题；负责人大制度和法制建设的信息及宣传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保密教育、安全保卫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统一规划和管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市人大机关行政事务及财务管理。

二、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机关工委室共 9 个，分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与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和社会工作委员会，共 9 个正处级办事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市人大机关现有编制 51 名，其中行政编制 45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实有工作人员 79 名，其中编内 47 人，含行政编制人员 43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不占用编制人员 32 人，含市人大常委会领导 6 人、工委主任（专职委员）8 人、临聘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3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2.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30
总计	30	1930.20	总计	60	1930.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2.03	1896.49	0.00	0.00	0.00	0.00	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1.78	1606.24	0.00	0.00	0.00	0.00	5.54
20101	人大事务	1213.83	12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88.09	98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5.75	2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35	382.81	0.00	0.00	0.00	0.00	5.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支 出	388.35	382.81	0.00	0.00	0.00	0.00	5.54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2.03	1896.49	0.00	0.00	0.00	0.00	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	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88	2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1	8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4.90	1631.83	293.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66	1341.58	293.07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217.49	991.50	226.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91.50	991.5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6.00	0.00	226.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56	340.49	67.0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56	340.49	67.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	38.3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4.90	1631.83	293.0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7.41	3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88	25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1	86.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5.67	165.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9.52	1609.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37	38.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88	251.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9.77	1899.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99.77	总计	64	1899.77	1899.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9.77	1631.70	26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52	1341.45	268.07
20101	人大事务	1217.11	991.36	225.75
2010101	行政运行	991.36	991.36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5.75	0.00	225.75
20132	组织事务	9.60	9.6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0	9.6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81	340.49	42.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81	340.49	4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7	38.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99.77	1631.70	268.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1	37.41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88	251.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1	86.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1	86.2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5.67	165.67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5.67	165.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1
30101	基本工资	255.91	30201	办公费	15.56
30102	津贴补贴	516.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78.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6	30207	邮电费	2.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7	30215	会议费	0.1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7.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9.21		公用经费合计	17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0.00	0.00	0.00	8.00	0.29	0.00	0.00	0.00	0.0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度总收入 1930.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4 万元，下降 4.2%，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减少了外出学习、调研工作任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 万元，增长 385.96%，主要变动情况：省专项拨款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度

总支出 193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3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绩效奖励经费，停发了上调部分的住房维修基金，此增彼减，基本支出略有增长。

2. 项目支出 293.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89 万元，下降 18.1%，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减少了外出学习、调研工作任务。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9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4 万元，下降 4.2%；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减少了外出学习、调研工作任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9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9.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9.47万元，增长21.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绩效奖励支出及带薪休假工资报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3.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3.63%。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另外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由市机关事务局统一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调研和省内外兄弟市及本市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公务活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73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调研和省内外兄弟市及本市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公务活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6万元，下降2.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疫情影响，机关公务活动减

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15 年车改后单位没有保留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2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3%。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3 项部门项目绩效自评。

代表活动及培训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9%。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经费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2.92 万元，执行数为 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人大议案建设动态管理系统及网站维护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委员联系代表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工委室工作经费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代表征订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7%。人大宣传经费经费开展绩

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人大信访接访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7%。常委会会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17%。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7%。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计划预算委员会及财经咨询专家调研学习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慰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直及五县一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立法专家及法制委非驻会委员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9%。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立法材料印刷材料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立法学习培训材料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地方立法调研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资金使用结果达

到预设的目标。发现的问题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尚有改进空间。主要原因是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探索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以及绩效职责分工，完善评价体系建设。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 年本部门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代表活动及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代表活动及培训经费预算 18.00 万元，资金到位 18.00 万元，主要用途是依据《监督法》规定，组织代表活动，加强代表沟通与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履职积极性，组织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审议会议及各项工作报告及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方面的基本知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18 万元，实际支出 14.92 万元。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代表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完善代表履职监管机制，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应用型知识、基础知识学习培训，推动线上和线下学习培训有机结合，扩大代表学习培训覆盖面，提升代表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在常委会的安排下，积极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主题，组织人大代表一同深入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加快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参加常委

会立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严格代表换届考察，加强与市委组织部的沟通协调，严把入口关、严肃换届纪律，合力做好新一届市人大代表的推荐考察。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中有结余。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视察经费预算 12.92 万元，资金到位 12.92 万元，主要用途是依据《监督法》规定，对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可以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12.92 万元，实际支出 8.1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代表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密切联系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党心与民心更加紧密连结起来，积极落实“双联系”制度，认真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倾听民声、反映民意，围绕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组织我市的全国、省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深入各县区开展视察活动，在各代表积

积极建言献策的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提交市委市政府参阅。精心组织我市的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统一进驻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工作，一年来，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共 1249 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重视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推进“双联系”深化开展。组织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同心战“疫”，发挥表率作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县乡人大规范化建设，指导建成并投入使用 100 个镇街代表中心联络站和 1340 个村居代表联络站，阵地建设实现全覆盖。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中结余。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经费预算 2.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 万元，主要用途是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转办、督办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是促进政府工作的需要，是改善民生的需要。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驶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服务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56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意见建议督办，创新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工作机制，加大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力度，继续做好做实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健全听取审议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机制，探索开展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推动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促进问题解决率和代表、群众满意率“双提升”。各工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127 件意见建议督办，对规范“三线”架

设等 5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办理质量和效率都有新的提高，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中有结余。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人大议案建设动态管理系统及网站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议案建设动态管理系统及网站维护经费预算 4.60 万元，资金到位 4.60 万元，主要用于河源人大网站、河源市人大议案建议动态管理系统项目进行维护及定期备份的专项技术服务，确保系统、网站安全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4.60 万元，实际支出 4.6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对设立的专用储存设备，定期每月异地备份河源人大网站、河源市人大议案建议动态管理系统资料；设有专用电话热线接听故障报告，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系统做非结构性修改；2021 年河源市人大会议期间做现场技术服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加大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人大议案建设动态管理系统、网站升级迭代，系统更加稳定运行、安全运行。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委员联系代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委员联系代表经费预算 2.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委员联系代表制度建立能促使组成人员自身履行职责，初步形成联系代表网络，可以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2.00 万元，实际支出 0.04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党心与民心更加紧密连结起来，推进“双联系”制度深入实施，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精心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积极探索推进网上代表联络站建设，使代表联络站达到“全覆盖、标准化、常活动、见实效”要求，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年末结余较多。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工委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工委室工作经费预算 36.00 万元，资金到位 36.00 万元，主要用途是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驶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组织调研、执法检查、各种会议等基础性工作，联系发挥代表作用工作，进行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36.00 万元，实际支出 36.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监督工作方面，开展对市政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决算、审计、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温泉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现代冷链物流发展、消防安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桉树林改造、

科技融湾融深等工作情况的监督，起草有关审议意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协助常委会做好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检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实施情况、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制等监督服务工作，督查“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执法，推动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推动社会经济热点加快发展，推动群众痛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切实做到市委有安排、群众有诉求、人大有活动。

立法工作方面，协助常委会多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对加强和改进我市立法工作进行部署。确定本年度立法正式项目为《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预备项目为《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目前，该条例已经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将在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开展自然灾害预警与响应立法前期调研，努力推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宪法法律权威，推进地方民主法治建设。

代表工作方面，在常委会的安排下，积极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围绕“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主题，组织人大代表一同深入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加快实施健康广东行动。围绕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组织我市的全国、省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深入各县区开展视察活动，在各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的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提交市委市政府参阅。加强意见建议督办，各工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127件

意见建议督办，对规范“三线”架设等5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严格代表换届考察，加强与市委组织部的沟通协调，严把入口关、严肃换届纪律，合力做好新一届市人大代表的推荐考察。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行动，持续加强县乡人大组织建设、阵地建设、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协助常委会做好市县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的筹备，加强工作指导，推动责任落实，保障市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顺利完成。积极开展创新案例征选工作。当前，县乡人大工作机制得到完善，队伍结构进一步充实优化，干部担当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履职热情明显高涨，展现出“愿作为、敢作为、能作为”的精神状态。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中按有关程序作了相应的调整。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经费预算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人大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信息编辑、发布，托管、运营、维护及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等工作，利用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突出人大特色，宣传人大制度，报道人大工作，传递人大声音，展示代表风采，讲好人大故事。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河源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对全国、省、市两会、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等进行重点宣传，先后推出了“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县乡人大工作巡礼”“代表风采”“代表主题活动”“2020 回眸”“聚焦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等专栏。尤其是在今年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宣传中，力度大，篇幅多，对推动人大机关的学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氛围，全面、立体、生动地宣传好了河源人

大工作，发出河源人大的好声音，讲好了人大故事。通过宣传，进一步推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社会广为传播、家喻户晓。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加大项目资金投入，能够更加全面、立体、生动宣传好河源人大工作，讲好人大故事。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代表征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征订经费预算 2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征订代表读物，按每位代表人手一份《人民之声》、《中国人大》杂志、代表报及有关人大方面的书籍，有利加强学习，提高代表素质，更好履职。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每位代表人手一份《人民之声》、《中国人大》杂志，征订《人民之声》、《中国人大》各 388 份；征订《河源日报》540 份，《河源晚报》336 份；人民代表报、纪检监督报刊及国家级、省级报刊一批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报刊征订集中在第四季度，造成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项目支出金额较大。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经费预算 7.00 万元，资金到位 7.00 万元。本报于 2016 年 8 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不固定页码，免费赠送、交流。原则上在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如遇常委会会议内容较少，则二至三次会议合出版一期，全年 5 至 7 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7.00 万元，实际支出 5.50 万元。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年印刷《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第一、二、三、四号及 2020 年合订本，印刷刊登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河源市人民政府、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源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及审查、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

文稿，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末有结余。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人大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宣传经费预算 25.00 万元，资金到位 25.00 万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人大宣传经费主要用于河源日报、河源电视台等开设做好新时期人大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好声音，展现代表新风采，为河源推进“示范区”“排头兵”建设-河源人大在行动和“融深”“融湾”发出人大声音及“河源人大网”的升级迭代、日常维护、产品融通等，确保网站的及时更新和高效传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25.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新时期人大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我市主流媒体作用宣传人大工作，坚持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人大宣传手段和形式，与河源日报社签订河源人大网站合作协议，充分依托河源日报社人才和技术优势，强化网络安全管理维护，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防范杜绝网络安全事故。始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确保人大宣传以正面为主，充分利用中央、省级、市级人大刊物、

人大网站、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对全国、省、市两会、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等进行重点宣传，先后推出了“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县乡人大工作巡礼”“代表风采”“代表主题活动”“2020 回眸”“聚焦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等专栏。尤其是在今年开展的党史宣传教育宣传中，力度大，篇幅多，对推动人大机关的学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氛围。通过宣传，为河源推进“示范区”“排头兵”建设-河源人大在行动和“融深”“融湾”发出了河源人大的好声音。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加大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网站升级迭代，信息共享更加流畅；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的管控（人大网站仅依托河源日报社配合开展网络巡查，没有与第三方技术公司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人大信访接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信访接访经费预算 3.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承办全国、省人大交办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办的信访案件，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领导接访、约访群众；调查研究和反映重要的信访信息、社会动态。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3.00 万元，实际支出 0.86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接待群众来访 17 批 41 人次，来信 17 件，其中建议意见类的有 1 件，检控和申诉类问题共 20 件，求决类、其它类问题共 13 件。接到属于市人大职权范围内处理的共 3 件。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均及时录入了网上信访系统，并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做好及时转办、督办工作。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项目资金年终有结余。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常委会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常委会会议经费预算 12.00 万元，资金到位 12.00 万元，主要用途是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驶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做好组织调研、执法检查、各种会议等基础性工作，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2.3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筹备召开 11 次常委会会议、19 次常委会党组会议、12 次主任会议。开展对市政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决算、审计、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温泉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现代冷链物流发展、消防安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桉树林改造、科技融湾融深等工作情况的监督。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检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

实施情况、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人大代表票决制等监督服务工作，督查“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执法，推动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推动社会经济热点加快发展，推动群众痛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切实做到市委有安排、群众有诉求、人大有活动。常委会多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对加强和改进我市立法工作进行部署。确定 21 年立法正式项目为《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预备项目为《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年末结余较多。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参加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经费预算 6.00 万元，资金到位 6.00 万元，主要用途是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代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预决算执行情况、人事任免等履行代表职责，支持发挥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发挥好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6.00 万元，实际支出 1.21 万元。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大量减少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会风会纪各项规定，认真做好省人代会河源代表团的会务组织保障工作，为代表开好会、履好职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优质高效完成人代会服务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年末结余较多。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法规检查专项经费预算 5.50 万元，资金到位 5.50 万元，主要用途是依据《监督法》规定，对颁布的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是人大行使监督的重要方式和经常性工作，督促解决法律实施中的问题，通过修改和完善有关法律，提高立法质量，使法律更加切合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促进法律制度更加完善。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5.50 万元，实际支出 0.4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坚持立行并重、突出特色，对《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对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紧扣条文、突出重点，掌握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正视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履职、依法监管、依法治理，增强实施效果，

有力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问卷调查，认真做好关于对《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农村公路条例》《省绿色建筑条例》《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13部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并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征求意见稿，从人大监督的角度提出有建设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年末结余较多。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计划预算委员会及财经咨询专家调研学习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计划预算委员会及财经咨询专家调研学习经费预算 5.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主要用途是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决算报告调查研究，对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财政经济方面的规范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协调，提出修改意见。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监督，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推进政体改革的需要，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对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国家机关职能作用，起到保障的作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6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5.00 万元，实际支出 0.21 万元。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计划预算委员会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河源市 2019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河源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关于河源市 202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

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我市 2021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报告。依照预算法规定和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严格做好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初审报告撰写等工作，切实强化预决算审查。在预算审查中，突出了对当年财政政策安排以及市委关于扶贫攻坚、创新驱动发展、重大项目和改善民生等重要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另外突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查，对市政府提交的所有批次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要求政府及财政部门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加快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机制，严禁变相、违规举债和违法担保行为。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计划预算委员会及财经咨询专家减少外出调研学习，项目资金年末结余较多。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惠青

联系电话：0762-382311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慰问经费预算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慰问机关退休干部、职工，是常委会对退休干部职工的关心和厚爱最大程度地体现；对困难职工的慰问，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解决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7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2.26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春节期间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成 10 组慰问市人大常委会退休老领导、市人大机关退休干部及职工 45 人次；年中机关组织慰问困难干部职工 4 人次，慰问生病干部职工 3 人次，慰问去世干部的家属 2 人次。通过发放慰问金，进行上门慰问，感受人大大家庭的温暖，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也是我们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数字”财政系统 21 年 4 月上线，原系统已支出的经

费，2套系统无法调整项目资金，造成年终结余较大。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7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为 22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条例的专家论证、表决前评估之中。其中委托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费用为 15 万元；委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开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表决前评估 7 万元。

目前为止，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共提交规范性备案审查意见 13 份；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已协助举办了《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专家论证会、组织开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表决前评估会并提交《〈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二审表决前评估报告》。

三个项目虽然均从 2021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中列支，但是每个项目的推进进度是依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来谋划的，根据 2021 年立法计划安排，委托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故该两项暂未完成，委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开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表决前评估项目已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 50 万元支出安排如下：(1) 委托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费用为 15 万元；(2) 委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开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表决前评估费用为 7 万元。

相关资金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审查规范性文件并提交审查意见共 13 件；

(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协助举办了《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专家论证会、组织开展《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表决前评估会并提交《〈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二审表决前评估报告》。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专项委托第三方立法项目及专家论证咨询经费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提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的时效有待提高。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根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托合同》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发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函后，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应在 30 日内提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要求中山大学和广东华人世纪（河源）律师事务所及时提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

市直及五县一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7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市直及五县一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 21.00 万元，资金到位 21.00 万元，主要用途支付各立法联系点的建设，收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建议、对立法计划草案的意见。收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参加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协助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听证、立法前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活动地点和会议场地安排、参加人员的落实和通知、文件资料的发送等工作。收集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建议；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等相关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21.00 万元，实际支出 21.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7 个立法联系点均提交了年度总结，参加了立法培训班，参与宣传了我市地方性法规。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收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够广泛；参加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不够积极。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邀请参加法规的座谈会、论证会等活动。

立法专家及法制委非驻会委员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7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及法制委非驻会委员经费预算 13.5 万元，资金到位 13.5 万元，主要用途支付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及市人大法制委非驻会委员的材料费学习资料、调研差旅等费用补贴。

2021 年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法制委委员、立法咨询专家提交了《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其二审稿的修改意见若干，参加市人大 2021 年立法培训班、立法推进会、论证会等若干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13.50 万元，实际支出 12.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审、三审通过了法制委全体会议审议，立法咨询专家及法制委成员提交了《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一审后、二审后的修改意见若干。立法咨询专家参加了表决前评估会等会议。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提得的法规修改意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法制委委员因较难履职，自行辞去法制委委员职位。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组成人员的立法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及时调整法制委组成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预算 2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0 万元，主要用途是按照《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与广东金融学院继续共建河源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协议书》的规定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印刷费、制作费、资料费、调研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含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间接费用包括资源占用费、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等。各项费用在立法基地日常运作经费内统筹开支。

2021 年市立法基地积极配合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根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指派研究人员，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项目承担、研究评估和咨询等服务。出具了备案审查报告 4 份，到我市协助开展立法座谈会 1 次，积极参加《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工作，为工作计划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建议，对《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和条例二审稿提出了审查意见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出具了 4 份备案审查意见，提交了《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立法基地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参与了《河源市暴雨预警与响应条例（草案）》前期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立法基地派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立法调研次数不足。

三、改进意见

视疫情的发展，灵活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调研活动，采取线上的方式参加地方性法规论证、座谈、改稿等工作。

立法材料印刷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立法材料印刷经费预算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主要用途是按照 2021 年立法计划印刷经省人大批准施行的我市地方性法规、法律汇编、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立法资料汇编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5.00 万元，实际支出 3.7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印制了《河源市地方性法规汇编（2015—2021 年）》180 本、《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500 本、《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资料汇编》60 本、《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0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立法资料选编》10 本。

其中《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小册子已部分发送给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直有关部门、法制委成员、各立法联系点、市立法基地等。其他部分印刷材料也在与外市人大交流学习中作为经验交流材料送给外市人大。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分用途。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地方性法规印刷数量不足。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视情况加印材料，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立法学习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7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立法学习培训经费预算 5.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主要用途是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市人大法制委成员、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等到高校、人大系统的培训机构或自行组织等开展立法及备案审查相关的学习培训。

受疫情影响，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未组织到外地的学习培训，而是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请进来”的方式组织了举办地方立法专题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及省司法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报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5.00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相关工作依法有序进行，12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地方立法专题培训班，邀请省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报告。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吴育珊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题，深入分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

涵。省司法厅专家陈建胜以《地方立法技术原理及运用》为题，详细讲解了立法要求、地方立法技术原理以及三个层次地方立法技术的运用，并就重点地方立法技术和备案审查工作实务进行分析探讨。

学员们表示，两位理论和实务专家的辅导报告政治站位高，内涵丰富，紧密结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进一步提高了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市人大法制委、社会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室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市、县有关部门，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市立法联系点有关同志等近 50 人参加了培训。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年末结余较多。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地方立法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谢志皓

联系电话：3823262

填报日期：2022年4月7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调研预算 5.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主要用途是根据 2021 年立法计划及市委安排的工作，到外市及我市五县一区开展立法及本案审查调研。

全力抓好年度立法工作任务的落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编制好《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 2021 年度立法正式项目为《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预备项目为《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及做好《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实施工作等。根据市委关于推动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动机制由行政管理上升到法规层面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立法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提前介入，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扎实做好立法前期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基层为落脚点，紧紧围绕我市扬尘污染防治、文明行为促进以及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等方面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深入我市五县一区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将符合我市实际的好的经验做法吸收进条例中来，确保条例具有可操作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单位自评分 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下拨资金额度 5.00 万元，实际支出 1.8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市委工作纪要，启动我市气象灾害预警管理的立法调研工作，力争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推动将气象预警应急联动机制由行政管理上升到法规层面。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到我市五县一区及珠海、深圳、东莞、韶关、清远等地开展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立法前调研等。协助做好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为条例制定的必要性提供依据。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立法调研无法开展。

三、改进意见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年中要适时调整，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